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认为 2018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

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有关专项报告。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0022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年度审计。上述审计机构在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资金使用具有季节性特点,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在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适当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八十亿元,其中认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各产品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安排。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656,639,027.82 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694,686.8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